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东北亚经贸合作打造对外开放 新前沿的意见》工作措施

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新区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东北亚经贸合作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的意见》（辽政发〔2019〕15号），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推进我省东北亚经贸合作，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发挥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辐射带动作用。

推动自贸区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建设。对标国际通行知识产权纠纷解决规则，在辽宁自贸试验区、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沈抚新区等示范区域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充分发挥仲裁调解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低成本、高效、便捷的优势，不断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二、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了解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数据和信息资源的需求，做好连

接纽带，依托公共服务体系，通过各种方式促进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与社会公众的对接，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研究解决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问题。制定年度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打造良好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组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为包括外资在内的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编制并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白皮书，宣传我省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的最新状况，吸引外商来辽投资。



(此件公开发布)